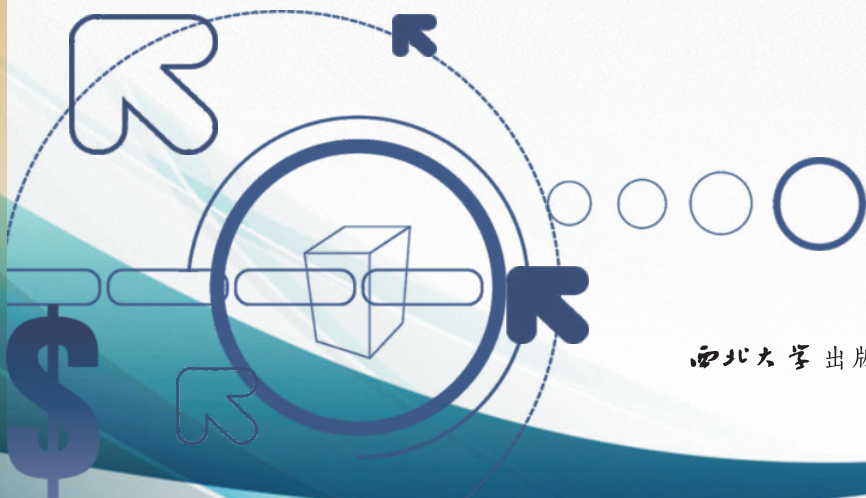


ZHENGFU JI
SHIYE DANWEI
KUAIJI



政府及事业单位 会计

主 编 王小红



西北大学出版社

ZHENG FU JI
SHI YE DAN WEI
KUA I JI



政府及事业单位

会计

主 编 王小红

副主编 田 谧 雷 雷

王 译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王小红主编. --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 - 7 - 5604 - 4282 - 2

I. ① 政… II. ① 王… III. ① 单位预算会计
IV. ① F81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75945 号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

主 编 王小红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 编 710069

电 话 029 - 88302825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 092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49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4 - 4282 - 2

定 价 49.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29 - 88302966 予以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公共财政体制的逐步建立,政府财政管理和政府组织的财务管理不断地进行着变革,与之相配合的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也在不断地进行着调整与改革。近年来,我国相继推行了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深化收支两条线、绩效评价、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实行公务卡结算方式、试点财政省直管县、医院会计制度和高校会计制度等。这些改革不仅对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构筑公共财政框架、促进政府职能的重新定位、满足立法机构和审计机关等国家核心部门以及国际组织对会计信息的要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对各级政府、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等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管理与日常会计核算提出了新要求。

自2012年以来,财政部陆续修订、颁布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财库[2012]1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2]22号)、《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号)。这些新的会计制度、准则对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书内容的编写以这些新颁布的会计规范为依据。

全书共分为二十一章,第一章和第二章是预算会计总论,介绍预算会计的基本理论和会计核算的基础知识。第三章至第八章是行政单位会计,介绍行政单位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及报表的编制。第九章至第十五章是事业单位会计,介绍事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及报表的编制。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一章是财政总预算会计,介绍财政总预算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及报表的编制。本书每章都安排了学习目标,以案例的方式引入,启发学生思考。将预算会计中的一些热点问题通过微课堂、二维码小资料的形式编入教材,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同时每章都附有本章小结、思考题、练习题,方便学生及时复习和巩固知识。本书不仅适用于高等财经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使用,也可用于广大财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学习。

本书由西安工程大学会计系主任王小红副教授担任主编,西安工程大学的田

谧、雷雷、王译老师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九章至第十五章由王小红编写,第三章至第八章由田谧编写,第十六章至第十八章和第二十一章由雷雷编写,第十九章和第二十章由王译编写。王小红负责拟定提纲,对全书进行修改、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西安交通大学王海民教授的大力支持,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 1
第一节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概念、特点及组成体系	/ 1
第二节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4
第三节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要素和会计恒等式	/ 10
第四节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法律规范	/ 13
本章小结	/ 16
思考题	/ 16
练习题	/ 17
第二章 预算会计基本方法	/ 19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记账方法	/ 19
第二节 预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	/ 20
本章小结	/ 24
思考题	/ 25
练习题	/ 25
第三章 行政单位会计概述	/ 27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 27
第二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	/ 29
第三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制度体系和信息质量要求	/ 30
第四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会计科目和核算内容	/ 31
本章小结	/ 35
思考题	/ 35
练习题	/ 35
第四章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 37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核算	/ 37
第二节 非流动资产的核算	/ 53
本章小结	/ 78
思考题	/ 79
练习题	/ 79
第五章 行政单位负债与净资产的核算	/ 81
第一节 负债的核算	/ 81
第二节 净资产的核算	/ 89

本章小结	99
思考题	100
练习题	100
第六章 行政单位收入的核算	104
第一节 行政单位收入的概念和特点	104
第二节 财政拨款收入	105
第三节 其他收入	107
本章小结	108
思考题	108
练习题	109
第七章 行政单位支出的核算	110
第一节 行政单位支出的概念和核算要求	110
第二节 经费支出的核算	111
第三节 拨出经费的核算	116
本章小结	117
思考题	117
练习题	118
第八章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	120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	120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121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审核、汇总和分析	131
本章小结	132
思考题	133
练习题	133
第九章 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135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135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和会计科目	136
本章小结	138
思考题	139
练习题	139
第十章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141
第一节 事业单位流动资产的核算	141
第二节 事业单位非流动资产的核算	157
本章小结	175
思考题	176

练习题	176
第十一章 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	178
第一节 事业单位流动负债的核算	178
第二节 事业单位非流动负债的核算	188
本章小结	190
思考题	190
练习题	191
第十二章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193
第一节 基金的核算	193
第二节 结转和结余的核算	198
本章小结	204
思考题	205
练习题	205
第十三章 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	208
第一节 财政补助收入的核算	208
第二节 事业收入的核算	210
第三节 经营收入的核算	212
第四节 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的核算	213
本章小结	217
思考题	218
练习题	218
第十四章 事业单位支出/费用的核算	220
第一节 事业支出的核算	220
第二节 经营支出的核算	222
第三节 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其他支出的核算	224
本章小结	227
思考题	228
练习题	228
第十五章 事业单位财务报表	230
第一节 事业单位财务报表概述	230
第二节 事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	232
本章小结	243
思考题	243
练习题	244
第十六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概述	245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和特点及组成体系	245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会计科目和核算内容	247
	本章小结	253
	思考题	254
	练习题	255
第十七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资产的核算	257
第一节	财政存款的核算	257
第二节	债权资金的核算	261
	本章小结	265
	思考题	266
	练习题	266
第十八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负债及净资产的核算	269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负债的核算	269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净资产的核算	275
	本章小结	282
	思考题	283
	练习题	283
第十九章	财政总预算收入的核算	288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收入	288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收入的核算	294
第三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核算	296
第四节	专用基金预算收入的核算	298
第五节	转移性收入的核算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99
	本章小结	304
	思考题	305
	练习题	305
第二十章	财政总预算支出的核算	307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支出的核算	307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支出的核算	311
第三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核算	315
第四节	专用基金预算支出的核算	317
第五节	转移性支出的核算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318
	本章小结	322
	思考题	323
	练习题	323

第二十一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	326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概述	326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328
本章小结	345
思考题	346
练习题	346
参考文献	350

第一章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学习目标

1. 理解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2. 熟悉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组成体系;
3. 掌握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 掌握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要素和会计恒等式;
5. 了解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法律规范。



微课堂

第一节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概念、特点及组成体系

一、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概念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方法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在我国,按照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和对象不同,会计被划分为企业会计和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企业会计是以营利为目的,以资本循环为中心,适用于各类企业的一种专业会计。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是以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为目的,以预算管理为中心,适用于各级政府、各级各类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一种专业会计,主要包括适用于各级政府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各级各类行政单位的行政单位会计和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会计。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一词,在中国与西方有不同的定义。在中国,它是以政府预算资金管理为中心,以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为目的,以预算收支核算为重点,用于核算财政资金分配领域的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预算资金运动过程及其结果的会计体系。在西方,它则是以政府预算指标批复、资金拨付和待支付预算等情况为核心进行核算的,即以会计的方法记录管理预算指标及其变化情况的专业会计,维护了政府预算的法律性和权威性。可见,我国的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与西方的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有着很大的差别。西方的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在我国叫预算指标管理。在我国,预算追加追减的情况较多,实际结果与年初确定的预算相差甚远。因而,许多人认为中国不需要对法定预算做正式的会计记录。

上述定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 1)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是各级政府、各级各类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
- 2)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客体或者对象是财政资金、单位预算资金的运动过程及其结果。
- 3)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是以会计学原理为基础的一门专业会计,同其他会计一样,都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一系列专门的会计方法。
- 4)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目标是为预算管理和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服务。



二、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特点

我国的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是独立于企业会计的另一个重要会计分支,它的特点是相较于企业会计而言的。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流通领域里企业经营资金的运动及其结果。它的主要特点是核算成本费用,计算经营盈亏。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则核算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领域里政府预算资金的运作及其结果,与企业会计相比,它也有其自身鲜明的特点。

知识拓展 1

1. 适用范围不同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级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被有些学者称为非营利组织会计。而企业会计的适用范围则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

2. 会计核算基础不同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明确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按照我国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的规定,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中,无论是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还是行政与事业单位的核算,基本是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并行进行核算的。由此可见,我国现行的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基础是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相结合。因为收付实现制的会计核算基础有其固有的缺陷,为了强化政府的受托责任,以及对许多属于国家和政府的权利予以确认、记录和报告,有政府的潜在债务和或有负债无法反映,所以我国才要求以两种核算基础并行实施。

3. 会计要素不同

企业的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6 类。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会计要素分为 5 类,分别是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费用。造成两者会计要素不同的主要原因:一是核算基础不同,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要以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企业会计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二是会计主体的性质不同,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没有具体的所有者,企业会计主体有具体的所有者;三是核算的业务性质不同,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业务主要以非营利性为主,企业会计核算的业务则是营利性的。

4. 会计等式不同

会计要素的不同引起了会计等式的不同。等式分为静态等式和动态等式。

(1) 企业会计的会计等式包括静态等式和动态等式。

静态等式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动态等式为

$$\text{资产} + \text{费用}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2)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会计等式也包括静态等式和动态等式。

静态等式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净资产}$$

动态等式为

$$\text{资产} + \text{支出} = \text{负债} + \text{净资产} + \text{收入}$$

5. 是否进行成本核算

成本核算就是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进行计算和账务处理,并提供真实有用的成本信息。企业会计尤其是生产型企业会计必须进行成本核算。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是核算和监督预算资金运动及其结果的会计,其预算资金的筹集、分配、调拨和使用基本是无偿的,所以一般不进行成本核算,而是从预算收支平衡的结果来考核国家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及其结果,从而挖掘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潜力,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它不进行成本核算的特点主要是针对财政机关和行政单位而言的,部分有收入来源的事业单位现已开始核算成本费用,计算收益。目前我国已经有了针对事业单位要求进行成本核算的内容。

◎ 三、我国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分级及体系

(一)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分级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分级与政府机构的建制有着密切的联系,首先是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分级。政府预算体系是根据国家政权结构、行政区划和财政管理体制而确定的预算级次和预算单位按一定的方式组合成的统一整体。我国政府预算分为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地方预算又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市辖区)和乡(民族乡、镇)四级预算。上述五级预算构成了我国政府预算体系。在这种建制下,财政总预算会计与行政事业单位间的关系如表 1-1 所示。

(二)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体系

在我国,现行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体系由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以及参与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等组成。其中,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是现行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财政总预算会计是核心,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是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延伸;而

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作为参与国家预算执行的专门会计,同财政总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共同组成了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体系,对国家预算执行进行系统的会计核算。

表 1-1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分级

财政总预算会计分级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分级		
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	一级会计单位	二级会计单位	基层会计单位
省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一级会计单位	二级会计单位	基层会计单位
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一级会计单位	二级会计单位	基层会计单位
县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一级会计单位	二级会计单位	基层会计单位
乡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一级会计单位	二级会计单位	基层会计单位

(1) 财政总预算会计。它是指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和监督政府财政总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会计。

(2) 行政单位会计。它是指各级行政单位核算和监督单位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会计。

(3) 事业单位会计。它是指各类事业单位核算和监督单位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会计。

第二节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也称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基本假设,主要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4 个前提。

(一) 会计主体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是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它限制了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会计主体是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两个前提的基础。只有规定了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它的会计核算才会有明确的范围,在此基础上会计要素才会有空间的归属,也才能正确地反映会计主体的各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并向有关各方面提供正确的会计信息。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包括各级政府、各级各类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财政总预算会计主体是各级政府,行政单位会计主体是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会计的主体是事业单位。

各级政府、各级各类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应当以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比如,《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应当对其本级政府财政业务活动进行核算;《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行政单位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

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规定,事业单位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正常情况下,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活动无限期延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终止。即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应当以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的各项业务可持续正常进行为前提。持续经营规定了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时间范围,即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活动将无限期继续存在。

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活动才能得以进行,会计核算才能使用特有的程序和方法,全面系统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收支状况。即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所使用的原则、程序和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只有在这一基础上,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才能对经济业务做出正确的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做出正确的选择。

所以,政府会计核算应当以政府会计主体各项业务可持续正常地进行为前提。比如,《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应当以本级政府财政业务活动持续正常地进行为前提;《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应当以行政单位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正常地进行为前提;《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规定,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应当以事业单位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正常地进行为前提。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经济业务活动根据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人为地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以便分期结账目、编制会计报表,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会计分期是对持续经营前提的必要补充。由此,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账目和编制财务报表。

会计期间通常为1年,称为会计年度。我国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为了及时地提供会计信息,在年度内还可划分若干个较短的期间,如季度和月。比如,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年度终了后,可根据工作特殊需要设置一定期限的上年决算清理期。《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行政单位会计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账目和编制财务报表,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规定,事业单位会计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表,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对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计量尺度的规定,是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综合反映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活动情况。货币计量是会计的基本特征,只有以货币计量为前提,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所提供

的信息才具有可比性,才能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以货币计量作为前提,还包含假设币值保持不变。因为只有在币值稳定的前提下,对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要素的核算才有意义,可以对前后各期加以比较。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先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量。比如,《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记至角、分。发生外币业务,在登记外币金额的同时,一般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期末,各种以外币计价或结算的资产负债项目,应当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其中,货币资金项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计入有关支出等科目;其他资产负债项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计入有关净资产等科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行政单位会计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量。《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规定,事业单位会计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量。

二、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基本规范。按照我国现行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包括真实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可理解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实际成本原则、配比原则和实行“双会计核算基础”原则9项。这9项一般原则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对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包括真实性、相关性、可比性、及时性、可理解性和全面性原则;二是对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的原则,包括实际成本、配比原则和实行“双会计核算基础”原则。

(一) 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又称客观性或可靠性原则,是指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地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比如,《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全面反映政府财政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规定,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真实性原则要求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必须以经济业务发生时所取得的合法书面凭证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伪造、篡改凭证,凭证内容要真实、数字要准确、项目要完整、手续要完备、资料要可靠。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会计信息与会计反映对象的客观事实相一致,才能

满足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决策的需要。

(二)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应与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比如,《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财政总预算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政府财政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反映、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监督、决策和管理需要相关,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政府财政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行政单位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行政单位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反映、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管理、监督和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行政单位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规定,事业单位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事业单位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反映、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管理、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事业单位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相关性原则要求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以便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的决策。

(三)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包括同一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不同时期以及不同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及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比如,《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财政总预算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包括同一政府财政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在附注中予以说明;不同政府财政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确保不同政府财政的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行政单位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包括同一行政单位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单位财务状况、预算执行情况的影响在附注中予以说明;不同行政单位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确保不同行政单位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规定,事业单位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包括同一事业单位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单位财务状况及事业成果的影响在附注中予以说明;同类事业单位中不同单位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确保同类单位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可以保证政府及事业单位会计主体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定进行核算,使其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以便于会计信息的比较、分析和汇总,从而为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和国家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提供必要的依据;同时还有利于比较分析